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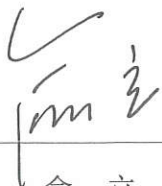
一、《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立



谭晶荣



吕久琴

2023年4月28日